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6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961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日本東京中華學校擬招聘我國籍國中及國小教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10月6日僑教學字第1110084910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校擬招國中及國小教師數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有意應徵者請將初審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至該校信箱：

tokyo@tcs.or.jp，並副知該校蔡教務主任偉華：

weihual22tw@tcs.or.jp，郵件主旨註明：2023年度教師甄選。

四、檢附2023年度東京中華學校教師甄選公告 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0/13 14:04:09
交換章

